

《反贿赂政策》(Anti-Bribery Policy)

政策标题	《反贿赂政策》(Anti-Bribery Policy)
政策编号及版本	POL-513
上次修订日期	12/5/2023
类别	全球合规与道德部
受众范围	全球
发行部门	全球合规与道德部
政策负责人	全球合规与道德副总裁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2
3. 定义.....	2
4. 政策.....	3
4.1. 禁止贿赂.....	4
4.2. 便利费.....	4
4.3. 勒索或威胁.....	4
4.4. 礼品、旅行、餐饮和娱乐招待.....	5
a. 违禁礼品	
b. 礼品赠送	
c. 向政府官员赠送或捐赠轮胎	
d. 餐饮和娱乐招待	
e. 旅行开支	
f. 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供礼品、旅行、餐饮和娱乐招待	
4.5. 政治捐款.....	8
4.6. 慈善捐款.....	8
4.7. 赠送或捐赠轮胎.....	9
4.8. 赞助.....	9
5. 第三方尽职调查.....	10
6. 收购和合资事宜.....	11
7. 记录保存.....	11
8. 培训和认证.....	12
9. 合规.....	12
10. 报告违规行为和提出疑问.....	12
11. 相关政策和程序.....	13

1. 目的

正如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就诚实、正直和尊重他人作出的承诺，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及其员工（统称为“固特异”或“我们”）不希望通过提供或收受不当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的方式获得业务优势，即使是在社会和文化上接受此类行为的国家或地区，也是如此。所有固特异员工（即全球固特异旗下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受薪员工和计时员工）、固特异的所有代理以及与固特异开展业务的某些其他第三方，无论身处何地，都应了解本反贿赂政策（“政策”），并在日常工作中遵守该政策。

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FCPA)、《经合组织(OECD)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英国的《反贿赂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各种反腐败法律，都强调全球范围内对贿赂问题的关注。所有固特异员工以及与固特异有业务往来的所有第三方都必须遵守FCPA和所有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法律。

固特异严禁收受贿赂，我们将放弃任何只能通过提供不当或非法款项、贿赂、礼品、回扣、折扣或类似诱因获得的业务机会。固特异员工不得出于影响政府官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或决定的不正当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接收或接受任何付款或有价物，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固特异员工（即全球固特异旗下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受薪员工和计时员工）、固特异的所有代理以及与固特异开展业务的某些其他第三方。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政策：

“贿赂”是指为影响任何人（包括非美国政府官员或美国政府人员）的行为或决定，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为固特异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不正当目的而给予、承诺、提议或接受的任何**付款或有价物**。

- **“付款”或“有价物”**是指任何利益，无论其价值大小。贿赂可以是多种不同类型的付款或有价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或礼券）
 - 礼品或其他有形物品（如瓶装酒、电子产品、珠宝等）
 - 回扣或贷项通知单
 - 特殊折扣
 - 娱乐招待
 - 旅行开支
 - 度假费用（包括机票、住宿、餐饮、度假套餐、观光门票等）
 - 便利费
 - 雇佣或实习（带薪或无薪）
 - 慈善捐款
 - 设施或服务的使用（如使用专车接送服务、度假屋、飞艇库、清洁服务等）
 - 学费或会员费（如健身房会员费、学费或乡村俱乐部费用）
- **“不正当目的”**是指腐败意图。根据FCPA和其他反腐败法律，如果个人知道（或怀疑或打算）提供付款或有价物是为了影响他人的行为或决定，从而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为固特异争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则视该等人士在给予或提供付款或有价物时具有“不正当目的”。

付款或有价物不一定要直接给予意欲影响其行为或决定的人，才属于不当行为。例如，向非美国政府官员的家庭成员或其所属的慈善机构给予或提供的付款或有价物，只要是为了不当影响其行为或决定以换取商业利益，即属于“不当”付款或有价物。

- **“政府官员”**是指(a)政府（包括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成员）、公共实体或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及欧盟委员会等）的任何官员、雇员或代理人；(b)任何政党官员或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或

(c)任何国有企业的雇员或代理人。

- “**国有企业**”是指：(a)其30%或以上的所有者权益由国家、省、地区或当地政府或政府实体（或多个政府或政府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b)受国家、省、地区或当地政府通过委任实体的大多数董事会或类似组织成员的能力或委任实体首席执行官、有管理权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类似管理人员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大部分开支或运营决策的能力，以其他形式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如果您就某特定实体是否属于固特异的政策项下的“国有企业”持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区域/地区/职能部门或事业部的固特异律师或合规与道德部门。
- “**非美国政府官员**”是指非美国政府、公共实体或组织、政党或办事处或国有企业的任何**政府官员**。
- “**美国政府官员**”是指美国政府（联邦、州或地方）、公共实体或组织、政党或办公室或国有企业的任何政府官员。

“**第三方**”是指除固特异或固特异员工以外，在固特异的业务过程中与固特异互动的任何实体或个人。

某些第三方（称为“**所涉第三方**”）必须完成固特异的反贿赂尽职调查程序。可从[此处](#)下载最新所涉第三方名单。所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 代表固特异行事，经明示（口头或书面）或默示方式授权代表固特异与其他方（如独立销售代理、佣金代理、销售顾问、销售代表、销售经纪人、觅客、报关代理、报关行、货运代理、结算代理）建立关系的“**代理**”；以及
- 从固特异处购买产品或服务（自负盈亏）并将其转售给零售商、经销商、分销商、原始设备制造商、车队、航空公司、矿山、市政当局或其他政府实体或任何其他非个人客户的大多数客户。

除本政策外，有关所涉第三方和固特异反贿赂尽职调查程序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所涉第三方清单](#)和固特异的第三方反贿赂尽职调查指导材料，包括固特异的[《国际反贿赂合规操作指南》\(International Anti-Bribery Compliance Operational Guide\)](#)，该指南可在固特异的“合规与道德政策”页面上获取。

本政策和《操作指南》中的其他**加粗术语**的定义见本政策附件A《反贿赂合规术语表》。

4. 政策

4.1. 禁止贿赂

所有固特异员工以及与固特异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均应熟悉并遵守固特异在此声明的政策以及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旅行法》和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员工或第三方所在司法管辖区及固特异开展业务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所适用的任何反贿赂法律。与当地和具体国家反贿赂法律有关的问题可向您所在国家/区域/地区/职能部门或事业部的固特异律师或合规与道德部门提出。

根据美国法律，**FCPA**规定，向任何人提议、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且明知全部或部分金钱或价值物将出于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任何不当优势的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提供、赠与、或承诺给非美国政府官员的，属于犯罪行为。FCPA还要求像固特异这样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对财务报告保持充分的内部控制。同样，FCPA禁止个人和公司在明知情况下伪造固特异等上市公司的账簿和记录。尽管FCPA的贿赂条款主要针对的是与非美国政府官员的互动，但美国许多州的法律也禁止商业贿赂和贿赂美国政府官员。根据美国《旅行法》，美国联邦政府可以就违反这些州法律以及联邦法律的行为提出诉讼。因此，根据美国州法和/或美国联邦法，几乎任何贿赂行为——无论收受者是谁，都属于犯罪行为。

FCPA的禁令适用于：美国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任何美国公民、国民或居民；在许多情况下，还适用于美国公司的外国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行事的非美国公民、国民和居民。无论固特异员工或实体在何处居住或经营，固特异政策都适用于全球所有固特异业务和员工。

就针对非英国政府官员的贿赂行为，英国的《反贿赂法》做出了类似的禁止性规定。除这些禁令外，英国的《反贿赂法》还禁止以下犯罪行为：(i)公司未能制定适当的程序来防止相关人士对其进行的贿赂；(ii)向私人（非政府人士）收受贿赂——这种贿赂称为“商业贿赂”。**商业贿赂**是一种贿赂形式，不一定涉及任何政府官员，而是涉及向私人（如客户或供应商代表）行贿。

根据FCPA和英国的《反贿赂法》，固特异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包括贿赂政府官员和商业贿赂。本政策禁止由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给予、承诺或提议的贿赂，以及由固特异员工直接给予、承诺或提议的贿赂。**固特异员工、代理及其他与固特异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不得向任何个人给予、提议或承诺行贿，无论该等人士是政府官员还是私人。**

4.2. 便利费

“便利费”是指向低级别政府官员支付的小额款项，以便确保此类政府官员履行某些常规的、不能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政府行为，但此类权利乃当地法律已经赋予公司的合法权利（例如正常处理签证之类的政府文件、货物装卸、提供警察保护和邮件收递服务）。

即使 FCPA 包含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支付的“便利费或加急费”的狭义豁免规定，英国的《反贿赂法》和许多国家/地区的当地法律仍禁止便利费。**固特异的政策绝对禁止支付便利费。**

4.3. 勒索或胁迫

个人受迫在眉睫且真实的暴力威胁或伤害而支付款项并不违反 FCPA 或英国的《反贿赂法》。同样，如果为了保护员工或代表的健康、自由或安全，固特异的政策不会禁止该等员工因即刻面临的暴力威胁或伤害威胁而支付款项。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 (i) 付款金额不得超过 100.00 美元；
- (ii) 必须在 48 小时内向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总法律顾问书面披露付款事宜；和
- (iii) 所支付的款项必须妥善记录在固特异的账簿和记录上。

4.4. 礼品、旅行、餐饮和娱乐招待

在某些情况下，固特异可向政府官员或其他人员提供象征性礼品或与业务相关的旅行、餐饮或娱乐招待，前提是这样做符合本政策、其他公司政策（包括《全球商务旅行和费用政策》(Global Business Travel & Expense Policy)、《礼品、餐饮和娱乐招待政策（外部给予和接受）》(Policy on Gifts, Meals, and Entertainment (External Giving and Receiving))、《参众两院的礼品和旅游招待规则》(United States Senate and House Gift and Travel Rules Policy)) 以及 FCPA 和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固特异在向非美国政府官员、美国政府官员或私人提供任何礼品、旅行、餐饮和娱乐活动时，必须满足以下特定要求。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否则本节中的要求适用于所有个人收受者，包括非美国政府官员、美国政府官员和个人。

a. 违禁礼品

固特异**严禁**在任何情况下向任何个人赠送以下类型的礼品（“违禁礼品”）：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或礼券）。
- 免费轮胎（某些员工福利计划允许的轮胎除外）。
- 任何不符合以下规定的礼品：适用的政府政策、任何适用的固特异政策、任何适用于另一方的公司政策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
- 任何贿赂或酬劳性质的礼品，或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而赠送的礼品。
- 任何不合理的昂贵或豪华礼品。

b. 礼品赠送

固特异政策不禁止向任何个人赠送具有象征性价值的礼品（最好带有公司徽标），前提是(i)该礼品不属于违禁礼品，且(ii)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礼品价值不得超过 100 美元，除非更昂贵的礼品事先获得以下人员的书面批准：(i)如果礼品价值介于 100 美元至 250 美元之间，需获得员工所属的一级和二级直属经理的事先书面批准，或(ii)如果礼品价值超过 250 美元，则需获得固特异副总法律顾问和区域总裁的事先书面批准。
- 该礼品符合特定情形下的习俗，且不会让固特异或收受人难堪。
- 该礼品是在公认的赠礼节假日或其他特殊场合或出于促销目的提供的。
- 向美国政府官员赠送的任何礼品还必须符合以下有关“向美国政府官员赠送的礼品、差旅、餐饮和娱乐招待”的要求。

对于提供给任何个人的任何礼品，固特异员工**必须**：

- 根据相关的“礼品”[分类总账准则](#)，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固特异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上。
- 在适当的支出报告中列报，确保固特异可以报销费用。
- 如果收受人是政府官员，文件和交易详情（包括提交的 Concur T&E）必须注明收受人是政府官员。

c. 餐饮和娱乐招待

固特异的反贿赂政策允许向任何个人提供餐饮和娱乐招待，前提是这些餐饮和/或娱乐招待是善意的，而不是出于任何腐败意图或期望得到好处，并且符合本政策的要求。如果向任何个人提供餐饮和娱乐招待，则须确保它们(i)不是违禁礼品，并且(ii)满足以下要求：

- 提供的餐饮或娱乐招待必须与善意、正当的商业目的直接相关。
- 娱乐场所必须适合业务讨论，并符合我们针对在工作场所保持尊重做出的承诺。
- 从价值、出席人数和频率来看，餐饮或娱乐招待的支出必须是合理的。
- 提供的餐饮或娱乐招待必须符合特定情形下的习俗，不得让固特异或收受人难堪。
- 固特异的员工必须出席。
- 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供的任何餐饮或娱乐活动还必须符合以下有关“向美国政府官员赠送的礼品、差旅、餐饮和娱乐招待”的要求。

固特异**严禁**向任何个人提供以下类型的餐饮和娱乐招待：

- 任何不符合下述规定的餐饮或娱乐招待：适用的政府政策、任何适用的固特异政策、任何适用于另一方的公司政策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
- 任何贿赂或酬劳性质的餐饮或娱乐招待，或为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餐饮或娱乐招待。
- 任何不合理的昂贵或豪华餐饮或娱乐招待。

- 任何不符合固特异相互尊重承诺的餐饮或娱乐招待，如成人主题或性导向的餐饮或娱乐招待

对于向任何个人提供的任何餐饮或娱乐招待，固特异员工**必须**：

- 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固特异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上，及
- 列入相应的开支报告，由固特异予以报销。

d. 旅行开支

固特异的政策允许为个人提供适当的旅行开支（包括非美国官员政府的代表团访问费用），前提是：(i)本着善意提供，(ii)没有任何腐败意图或期望得到好处，(iii)不是违禁礼品，并且(iv)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提供的旅游接待必须与善意和合法的商业目的直接相关。
- 从费用、人数和频率来看，旅游接待的支出必须是合理的。
- 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供的旅行还必须符合以下有关“向美国政府官员赠送的礼品、差旅、餐饮和娱乐招待”的要求。

对于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提供的任何旅游接待，固特异员工**必须**：

- 事先获得以下人员的书面批准：(i)业务部门负责人或被选定的公司管理人员；(ii)总法律顾问或副总法律顾问。必须使用**非美国政府官员差旅核对表**完成审批，该表必须由员工填写并提交审批。应采用本政策附件 B（[见此处](#)）的格式，并且必须按照《固特异合同解决方案》（“GCS”）规定的路线发送。
- 确保任何代表团成员均由政府实体（而非公司）选定。
- 确保事先向收受者所属的政府实体发出书面差旅通知。
- 旅游接待的价值和目的应及时、完整和准确地记录在固特异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中，并注释旅游招待接受方是非美国政府官员。
- 旅游接待费用列入相应的开支报告，由固特异予以报销。

严禁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支付以下类型的旅行开支：

- 禁止为官员支付旅游和娱乐性短途旅行费用。
- 禁止支付与官员家庭成员相关的费用。

禁止向政府官员赠送现金（如食宿补贴），除非与政府实体签订的合同和/或当地法律有此要求。即使在这种例外情况下，也不得向政府官员提供现金，除非事先得到总法律顾问或区域副总法律顾问的书面批准。

e. 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供礼品、旅行、餐饮和娱乐招待

1) 向美国政府雇员赠送礼品

在收受业务合作伙伴的礼品和酬金（包括餐饮和娱乐招待）时，美国的联邦、州和地方政府雇员受到特别的法律和法规制约。固特异员工必须知道并遵守与礼品和酬金有关的全部联邦、州和当地法律和法规。**向美国政府雇员提供的任何礼品、餐饮、旅游招待、住宿或娱乐招待必须经由法务部事先书面批准。**

2) 《美国参众两院的礼品和旅游招待规则》(U.S. Senate and House Gift and Travel Rules)

固特异的政策是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美国参议院的常行规则》(Standing Rules of the U.S. Senate)和《美国众议院规则》(Rules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中有关禁止和限制向美国参众议院议员（“国会议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和旅游接待的规定。根据国会礼品规则的定义，“礼品”包括任何酬

金、好处、折扣、娱乐招待、款待、贷款、债务宽限或其他具有现金价值的物品，包括服务、培训、交通、住宿、食品、饮料和/或餐饮等礼品（无论是以实物、购买门票、预付款形式提供，还是给予报销形式提供）。

作为一个雇佣联邦说客的组织，固特异不得向国会议员或国会工作人员提供**任何**礼品、旅游接待、餐饮、娱乐招待或其他有价物，无论金额多小，除非其完全符合国会礼品规则中对礼品禁令的正式例外规定。根据公司政策，所有员工都必须遵守国会礼品规则，无论他们是否是说客，**在向任何国会议员或国会工作人员提供任何礼品、旅游接待、餐饮、娱乐或其他有价物之前，必须获得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批准。** 详细信息参见固特异有关“参众两院的礼品和旅游招待规则”的政策。

4.5. 政治捐款

如上所述，FCPA 禁止出于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任何不当优势的目的，向非美国政府官员（包括向任何非美国政党或政党官员、或非美国政治职务候选人）提供任何款项或有价物。此外，其他美国法律也限制向美国联邦政府职位候选人、美国政党或美国政治委员会捐款。美国法律规定，对美国政治候选人、政党和委员会的限制性“捐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的工作时间或允许使用公司的任何设施或资源。美国各州和地方法律也可能限制向州或地方公职候选人、政党代表或政治委员会捐款。

为确保遵守这些法律，固特异的政策要求在使用公司资金向美国或非美国的任何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委员会，或美国或非美国的任何国家、州、省、地方或其他政府职位的任何候选人捐款之前，必须获得总法律顾问的明确书面批准。捐款支持美国的任何投票活动也需要经过总法律顾问的事先书面审批。

员工可以个人身份参与个人政治活动，前提是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政策，包括针对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或在美国境内行事的员工的个人政治活动政策。

4.6. 慈善捐款

员工和第三方必须保证：代表固特异提供的慈善捐款只能捐给合法的慈善机构，且只能用于慈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果以固特异的名义进行慈善捐赠，则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该慈善捐赠用于合法的慈善目的。
- 该慈善捐款由受赠人用于慈善目的，且未被挪作他用。
- 该慈善捐赠不违反适用的政府政策或任何适用的当地法律或法规，包括任何有关慈善捐赠的适用税法。
- 不是直接或间接形式的贿赂或报酬，也不是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任何不当优势。
- 慈善捐赠必须遵守固特异的《商业行为手册》(Business Conduct Manual)以及公司的所有政策和程序，并且必须事先获得法务部和当地领导层的书面批准。
- 根据相关的《“慈善捐款”分类总账准则》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固特异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上。参见“固特异在线”(GO)中的[全球会计科目表](#)和[全球会计政策“慈善捐款”账目](#)。

对于**政府官员**建议或要求的任何慈善捐赠，固特异员工**必须**：

- 提前获得副总法律顾问的书面批准。批准文件必须保留在该慈善捐款记录中。

4.7. 赠送或捐赠轮胎

在某些情况下，**向政府机构赠送或捐赠轮胎**可能是合适的。免费向政府机构提供的任何轮胎只能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固特异的政策提供给政府实体（不能提供给任何政府官员个人），并且必须事先获得固特异管理人员和固特异副总法律顾问的书面批准。

不得将轮胎及其他固特异产品和服务免费或以特别折扣的方式提供给任何政府官员，供其个人车辆或其家庭成员的车辆使用，或供政府官员或其亲属个人使用。除非事先得到法务部的书面批准，否则员工不得与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的亲属分享任何员工轮胎福利计划的优惠（包括员工轮胎折扣或免费）。

上述要求是公司和事业部政策中关于慈善捐款的审批、会计和记录事项的补充。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固特异的“慈善捐款政策”。

4.8. 赞助

赞助是固特异同意向第三方提供资金支持、资产、产品或服务，以换取固特异的营销权、资产或其他利益的一种安排。赞助通常与体育赛事或会议等事件、活动或组织有关。虽然固特异允许提供适当和合法的赞助，但赞助中的贿赂风险意味着，这些活动与慈善捐款一样，应谨慎处理。赞助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该赞助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政策。
- 该赞助在价值上是合理的。
- 该赞助是出于正当的商业目的。
- 该赞助不是直接或间接形式的贿赂或报酬，也不是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者取得任何不当优势。
- 该赞助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固特异的财务账簿上，且符合固特异的会计政策。

对于**政府官员**建议或要求的任何赞助，或向任何政府附属实体提供或代表任何政府附属实体提供的任何赞助，固特异员工**必须**：

- 提前获得副总法律顾问的书面批准。批准文件必须保留在该赞助记录中。

5. 第三方尽职调查

固特异员工必须遵守某些步骤，以确保第三方在与固特异或代表固特异开展业务时熟悉并遵守本政策、FCPA及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员工在遴选和保留第三方时，必须遵守固特异的[《国际反贿赂合规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所有所涉第三方在与固特异开展业务之前都必须接受固特异的反贿赂尽职调查程序，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定期进行尽职调查。该程序将在《操作指南》中得到更详尽的描述。

作为固特异努力确保第三方合规的一部分，固特异员工应警惕第三方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迹象（这些迹象也称为“第三方危险信号”）。以下是一些常见的第三方危险信号列表，员工在与第三方互动时应注意并警惕这些危险信号。一旦发现任何第三方危险信号或与第三方相关的其他情况，员工必须立即向负责相关地区、职能或业务部门的固特异律师或合规与道德办公室报告。

常见的第三方危险信号

- 与政府官员的关系密切：
 - 第三方与政府官员相关或由政府官员推荐。
 - 第三方与政府官员关系密切（例如，政府官员是第三方的所有者，第三方的所有者或管理层的配偶或近亲是政府官员，关联公司由政府官员拥有等）。

- 第三方严重依赖政治/政府联系而非知识型员工、足够的业务资源及时间投入来促进固特异的利益。
- 订约服务与第三方的业务、能力或费用不一致：
 - 第三方受雇提供不在其正常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内的服务或商品。
 - 第三方似乎没有能力或资源提供所承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商品。
 - 第三方提议超出相关服务价值比例的费用或佣金。
- 不愿就合规、诚实和透明做出承诺：
 - 第三方拒绝完成固特异反贿赂尽职调查的部分或全部流程（例如，拒绝提供有关公司所有权的详细信息、拒绝书面承诺遵守固特异政策和/或相关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拒绝签署反贿赂合规证书或年度合规再认证等）。
 - 第三方拒绝签署书面协议，拒绝同意某些与合规相关的约定或陈述，或试图在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提供某些服务。
 - 第三方拒绝允许固特异审计其与固特异进行业务往来的相关费用和会计记录。
 - 第三方要求固特异准备虚假发票或其他任何虚假文件。
 - 第三方拒绝披露其所有权信息。
 - 第三方针对其业务运营做出的回答/提供的信息含糊不清、不完整、闪烁其词，尤其是涉及与政府互动或向政府付款的活动时。
 - 第三方要求对其与固特异的关系保密。
- 非典型财务要求或情况：
 - 第三方索要额外的或异常高额的费用、佣金、折扣或奖金。
 - 第三方的发票未包含足够的详细信息或证明文件，无法充分了解费用、活动或其他相关方的性质。
 - 第三方要求报销含糊不清或解释不明的开支或费用。
 - 第三方要求固特意向与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第三方之外的其他实体相关联的银行账户付款。
 - 第三方要求固特意向第三方所在国家/地区或将向固特异提供服务/商品的地区以外的银行账户付款。
 - 第三方要求高开发票（即要求按照高于商品或服务公开市场价格的金额开具发票）。
 - 第三方要求以现金或其他无法追踪的资金支付全部或部分应向该第三方支付款项。
 - 第三方要求固特异以其他不寻常的方式付款（如向慈善机构捐款、向个人付款、以服务付款等）。
 - 第三方仅为在海外司法权区设立的空壳公司。
- 声誉或历史记录不佳：
 - 第三方商业信誉不佳，或有涉嫌、被指控或被证实腐败的历史记录。
 - 第三方被判或被控违反适用于政府合同发包的本地或外国法律或法规。
 - 第三方由于无法解释或解释不充分的情况而被另一家公司解雇。
 - 第三方当前或过去曾与其他跨过公司出现关系问题。

6. 收购和合资事宜

当固特异参与涉及收购或合资的交易时，员工必须遵循适用于该等交易的特定尽职调查和背景调查程序。固特异的[《收购、合资和其他重大交易的反贿赂尽职调查程序》](#) (Procedure on Anti-Bribery Due Diligence for Acquisitions, Joint Ventures, and Other Significant Transactions)中概述了在这种情况下的反贿赂尽职调查程序，该程序可在固特异的“合规与道德政策”页面上获取，也可从总法律顾问或任何副总法律顾问处获取。参与此类交易的反贿赂尽职调查过程的员工必须就该过程和适用程序咨询法务部。针对收购与合资事宜的尽职调查和背景调查程序相当费时费力。为此，法务部的早期介入至关重要。

7. 记录保存

法律要求固特异制作并保存准确的记录，以真实准确地反映固特异的所有交易。法律还要求固特异维持适当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因此，员工必须遵守有关会计和财务报告的所有固特异政策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标准。所有交易必须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固特异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中，并遵守固特异的会计政策。

8. 培训和认证

固特异要求法务部和合规与道德部确定的某些员工定期接受反贿赂和反腐败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潜在的贿赂风险。这些培训涵盖相关的反贿赂法律、本政策以及相应的程序和流程。此外，这些员工必须完成年度认证，证明其遵守固特异政策，并且必须披露任何已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被指派完成此培训或认证的员工必须按照法务部和合规与道德部确定的时间表完成此培训或认证。

9. 合规

固特异绝不容忍员工违反本政策、FCPA或任何其他反贿赂法律，即使没有被指控（或证实存在）适用法律项下的刑事犯罪，或者即使在某个特定国家存在支付报酬的习俗。违反本政策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雇佣关系和没收所得收益，并可能因任何违法行为而受到民事和刑事起诉。固特异将立即终止与违反本政策的第三方的业务关系。

10. 报告违规行为并提出问题

已知或涉嫌违反固特异的政策的任何员工必须即刻通知负责其所处国家/区域/地区/职能部门或事业部的经理或固特异律师，或 <http://www.goodyear.ethicspoint.com> 上的诚信热线。经理在收到涉嫌违反固特异的政策的举报时，必须即刻通报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总法律顾问。任何第三方如果知道或怀疑任何违反固特异政策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其在固特异的联系人或诚信热线。

如果您对本政策或此处涉及的主题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 您的经理；
- 您的人力资源代表；
- 全球合规与道德副总裁；全球合规与道德运营总监；全球合规与道德调查与分析总监；或合规与道德区域总监（有关联系信息，请参阅[合规与道德网站](#)）；
- 内部审计副总裁（有关联系信息，请参阅[固特异目录](#)）；
- 固特异诚信热线：www.goodyear.ethicspoint.com。在美国和加拿大，您可以拨打免费电话：1-888-GY-HOTLINE (1-888-494-6854)。在所有其他国家/地区，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获取拨号说明：www.goodyear.ethicspoint.com，也可拨打反向收费电话 +1-503-726-2371）；或前往
- 负责您业务或职能的固特异律师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请记住，固特异严禁对善意举报已知或涉嫌违反政策或法律的个人（即使这些疑虑没有得到证实）或在调查中诚实、全面地参与及配合调查的个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所有关于报复行为的报告将受到调查，并且被证实确对他实施过报复行为的员工将会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被解雇和没收所得收益。

11. 相关政策和程序

- “[商业行为手册](#)” (Business Conduct Manual)
- “[国际反贿赂合规操作指南](#)” (International Anti-Bribery Compliance Operational Guide)
- “[收购、合资和其他重大交易的反贿赂尽职调查程序](#)” (Anti-Bribery Due Diligence Procedure for Acquisitions, Joint Ventures, and Other Significant Transactions)
- “[礼品、餐饮和娱乐招待政策（外部给予和接受）](#)” (Policy on Gifts, Meals, and Entertainment (External Giving and Receiving))
- [全球会计政策](#) “[慈善捐款会计](#)” (Worldwide Accounting Policy “Accounting for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 “[全球会计科目表](#)” (Global Chart of Accounts)
- “[《全球商务旅行和费用政策》](#) (Global Business Travel & Expense Policy)”
- “[《美国参众两院的礼品和旅游招待规则》](#) (United States Senate and House Gift and Travel Rules Policy)”
- “[《个人政治活动政策》](#) (Individual Political Activity Policy)”